晶心開發系統技術能力分級檢定

Andes Certified Engineer Test (ACET™) Program

筆試與實作測試考場規則

1. 應考人須於預備鈴響時，依安排之座位就坐。筆試時間開始後二十分鐘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測試時間開始後五十分鐘內，不准出場。
2. 考試分為筆試及實作兩部分，先考筆試四十分鐘，然後後考實作測試一百四十分鐘，共計一百八十分鐘，中間不休息。
3. 應考人就座後，應將報名表所附影本之同一身分證明文件原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或答案卡)姓名及試題等，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4. 應考人禁止隨身攜帶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呼叫器或其他電子通訊攝錄器材等進入考場，除測試使用之字典、文具物品外，應依監考人員指示放置。
5.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並不得繼續應試，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1). 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試證件。
   (2). 冒名頂替。
   (3). 隨身夾帶書籍文件。
   (4). 互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5). 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6). 傳遞資料、信號或相互交談。
   (7). 使用禁止使用之工具。
   (8). 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或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
   (9). 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考人員勸導，擾亂考場內外秩序。
   (10). 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6. 筆試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1). 拆開或毀損答案卷、裁割答案卷（卡）用紙或污損答案卷(卡)。
   (2). 誤坐或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3). 撕去卷面、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4). 測試時間開始未滿五十分鐘，經勸導不聽從而出場。
   (5). 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或繳卷後未即出場且經勸導不聽從。
7. 應考人欲在未達筆試時間開始後四十分鐘即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之後即可開始進行實作測驗應答。所有應考人應在筆試時間開始後四十分鐘繳

卷，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之後開始進行實作測驗應答。筆試與實作測試進行中，應考人非因緊急事故或獲得監考人員同意之原因，一旦自行離開試場，不得再進入。

8. 實作考試應考人對實作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材料，有疑義者，應即時當場提出，由監評人員立即處理，測試開始後，不得再提出疑義。
9. 實作測試時，應考人應坐在與筆試時相同位置，使用實作設備與電腦應考，並應將報名表所附影本之同一身分證明文件原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10. 實作考試應考人應遵守監評人員現場講解之規定事項。
11. 實作考試測試時間之開始與停止，由測試辦理單位或監評人員依試題規定辦理，應考人不得自行提前或延後。
12. 實作考試應考人應妥善操作機具設備，有故意損壞者，應負賠償責任。
13. 實作考試測試之機具設備因應考人操作疏失致故障者，須自行排除，不另加給測試時間。
14. 應考人於實作測試結束後，應將成品、工件、未用完之測試材料等繳交監評員。中途離場者亦同。繳件出場後，不得再進場。
15. 實作考試應考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已檢定之術科成績以不及格論：
    (1). 冒名頂替。
    (2). 傳遞資料或信號。
    (3). 互換工件或圖說。
    (4). 隨身攜帶成品或規定以外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呼叫器或其他電子通訊攝錄器材等。
    (5). 不繳交工件、圖說或依規定須繳回之試題。
    (6). 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7). 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